关于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5747.SH	债券简称	22 建租 03
债券代码	185922.SH	债券简称	22 建租 05
债券代码	137655.SH	债券简称	22 建租 06
债券代码	115398.SH	债券简称	23 建租 02
债券代码	115605.SH	债券简称	G23 建租 1
债券代码	240873.SH	债券简称	24 建租 01
债券代码	241417.SH	债券简称	24 建租 02
债券代码	241538.SH	债券简称	GC 建租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建租03、22建租05、22建租06、23建租02、G23建租1、24建租01、24建租02、GC建租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为发行人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致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发行人聘请致同提供年审服务的合同已经到期，合同约定审计事项已履行完

毕，经履行内部程序，现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发行人提供2024-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变更履行程序

聘请立信为发行人提供2024-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3.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路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上海市财政局 0001247

4.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7日，发行人已与立信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2024-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将于发行人与立信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将顺利移交。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1 日